

3. 國立政治大學「防颱、防汛整備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M00-SOP-006-九-03
113年12月25日修訂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安組組長，如氣象局發佈陸上警報時，召開防颱會議，並將颱風動態隨時上傳本校防颱訊息傳遞群組

1. 訊息來源
氣象局發布颱風訊息

1. 訊息來源

2. 學安組

- 1. 防颱業務承辦人應隨時注意颱風動態，值勤人員掌握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
- 2. 依校安中心要求，完成防颱整備填報
- 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緊急事件2小時內、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、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)。
- 4. 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。

4A. 持續觀察

NO

3. 是否位於陸上
颱風警報警戒範圍
內(防颱、防汛)

YES

- 4B. 防颱整備：
- (1) 掌握颱風動態及召開防颱會議。
 - (2) 各單位完成防颱準備事項。
 - (3) 完成防颱編組。
 - (4) 秘書處發佈颱風訊息、總務處發佈防颱整備相關訊息。

YES

平日

假日

5A. 召開防颱整備會議

5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防颱整備會議

6A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副校長 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
- 新聞媒體組**
組長：主任秘書
組員：秘書處秘書
- 緊急通報組**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組員：學安組人員
- 防颱整備組**
組長：總務處秘書
組員：總務處事務組、環保組、營繕組、財產組、駐警隊
住宿組—學生住宿區防颱整備
課外組—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掌控
人事室—掌握颱風上班公告訊息
課務組—依公告發佈校園停課訊息
體育室—學生登山隊登山活動掌控
生僑組—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校內外狀況掌握
國合處—外籍及陸生交換生校內外狀況掌握
各系所—所屬場館區域防颱整備

6B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副校長
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—聯繫人
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
- 緊急通報組**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
組員：學安組值勤人員
- 防颱整備組**
組長：總務處秘書
組員：總務處事務組、環保組、營繕組、財產組、駐警隊
住宿組—學生住宿區防颱整備
課外組—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掌控
人事室—掌握颱風上班公告訊息
課務組—依公告發佈校園停課訊息
體育室—學生登山隊登山活動掌控
生僑組—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校內外狀況掌握
國合處—外籍及陸生交換生校內外狀況掌握
各系所—所屬場館區域防颱整備

7. 結案